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113 年度收容人廚餘標售案契約(稿)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得標廠商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因甲方出售廚餘給乙方，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如下：

一、標售標的：甲方全(113)年度廚餘。

二、標售價格：廚餘以月為計價單位，每月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三、載運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（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）。

四、契約期間：

（一）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本合約時效以 12 個月為原則，契約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廚餘標售，乙方應依原契約繼續履約，最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（三）乙方履約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，經甲方通知仍應前往載運。

五、乙方應自行備妥廚餘桶載運全部廚餘，廚餘品質不得異議，不得要求菜飯分開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空桶及桶蓋由乙方負責提供，容器須保持完整清潔。

（二）乙方如無法按時載運須事先通知本所。

（三）廚餘桶須依本所指定地點放置，並自行搬運作業，作業期間車輛須熄火，車門上鎖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當月出售廚餘之價款，乙方須於次月 10 日前付款結清，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 1 式 2 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

七、罰則：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述情況之一者，列不良紀錄 1 次；第 1 次列不良紀錄不罰款，第 2 至 5 次列不良紀錄並按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。如累計超過不良紀錄 5 次，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（一）乙方付款延誤超過 5 日。

（二）乙方 3 日以上未前來載運廚餘且無法取得連繫。

（三）運送過程禁止夾帶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」之物品，詳附件。

八、爭議處理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契約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其餘交由甲方收執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法定代理人：所長游玉梅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日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

項次	違禁品名稱	項次	違禁品名稱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	15	菸品
2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	16	打火機或點火器
3	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	17	自製點菸工具
4	酒類、酒精類製品	18	刀具(含刀片、鋸片、剪刀等)
5	檳榔	19	尖銳物品(含針、釘等)
6	注射針筒等施(吸)用毒品用具	20	繩索類(含布條、鬆緊帶等)
7	行動電話、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	21	玻璃類製品
8	汽(柴)油	22	攝錄影或播放設備(攝錄放影/音機、MP4等)
9	有價證券(含現金、流通貨幣、支票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現金卡、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)	23	儲存媒體(錄音帶、光碟、記憶卡、硬碟等)
10	貴重物品(含鐘錶、貴金屬、寶石、戒指、飾品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、紀念性價值之物品)	24	電器物品、零件及耗材
11	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(如磨尖之牙刷、筷子等)	25	電池(含廢電池)
12	紋身器具	26	藥品
13	賭具	27	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
14	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、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		